

公開類	
月報	每月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表號	20903-02-13-2

澎湖縣娛樂稅稅源(續1完)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

單位：家；新臺幣元

項目 類別		家(件)數		報繳(查定)稅額				實徵稅額				備註
		申報	查定	本月份	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	本月份	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	
				申報	查定	申報	查定	申報	查定	申報	查定	
視聽 視唱 業8	小計	0	45	0	93,160	0	819,364	0	102,960	0	811,653	
	KTV(卡拉ok)投幣式A											
	KTV(卡拉ok)非投幣式B		45		93,160		819,364		102,960		811,653	
	MTV C											
	其他D											
其他9	小計	-	21	-	41,715	-	406,570	-	42,341	-	391,495	
	資訊休閒業A		5		15,904		190,989		16,399		196,046	
	電動搖搖馬B		5		1,440		14,400		1,440		14,960	
	娃娃機C		4		13,612		106,806		10,688		98,866	
	機動遊藝樂園D											
	機動遊艇、動力飛行器E											
其他F		7		10,759		94,375		13,814		81,623		
臨時 公演	小計	1			8,230		14,095		810		6,675	
	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術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A											
	說書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B	1			8230		14,095		810		6,675	
	各種競技比賽C											
	其他D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根據每月娛樂稅查定課徵、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數、稅額暨實徵家數、稅額統計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按月一式填寫5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，

1份送賦稅署，於年度終了後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編製